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佳樺
聯絡電話：02-8771-2871
電子郵件：abirritate131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81120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81126089_1081120238_108D2020883-01.odt）

裝

主旨：為加速推動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及提升執行成效，本署已委託國家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成立「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專案辦公室」，提供民眾及專業人員有關階段性補強之技術諮詢服務與成立輔導團隊1案，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本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規劃推動補助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措施，提供短期緊急性之處理措施，降低倒塌的風險，減少人命之傷亡。

線

二、本署已於108年6月3日委託國家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成立108年度「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專案辦公室」，提供民眾及專業人員相關階段性補強之技術諮詢服務，並成立輔導團隊深入社區推廣階段性補強措施（詳如附件），民眾及專業人員如欲瞭解階段性補強之內容，可向該專案辦公室洽詢。專案辦公室聯絡窗口如下，請貴府協助宣導以利階段性補強業務之推動。

花府　108/06/24
1080123244

(一)民眾及專業人員聯絡窗口：林筱菁小姐(02)6630-0237，1906002@narlabs.org.tw。

(二)地方政府機關連絡窗口：宋嘉誠先生(02)6630-0231，jcsong@ncree.narl.org.tw。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管理組、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6/21 17:17:54

裝

訂

線